

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職務制度實施辦法

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 有關本公司員工職務制度之實施，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之。

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職務種類依組織規程第二條組織系統規定設置：

- 一、主管職務設置：（1）總經理（2）副總經理（3）協理（4）經理（5）副理（6）襄理（7）課長（8）副課長（9）組長等。
- 二、幕僚職務設置：（1）高專一級（2）高專二級（3）高專三級（4）專員一級（5）專員二級。
- 三、技術（事務）職務：（1）正工程（管理）師（2）工程（管理）師（一）（3）工程（管理）師（二）（4）工程（管理）師（三）（5）副工程（管理）師。
- 四、職務名稱之設置得視公司業務組織整體運作之考量，增設其他適當職稱。

第三章 職務、職責

第三條 職務

- 一、主管職務係統轄所屬單位，綜理單位內之業務，並教育指導所屬員工，擔任實施經營方針及施政、管理者。
- 二、幕僚職務人員係輔佐主管，就單位內業務範圍，從事企劃、研究、稽核、分析、檢討、建議、改善、教育、追蹤、調查等工作。

第四條 上記職務由現職員工中，就資歷、學歷、工作經驗、管理、領導統御能力等項目擇優任用之。

第五條 職責

- 一、派任職務人員，應切實依「組織規程」第三章主管職務之各級職務職掌權限規定，完成職能及責任事項。
- 二、其職能及責任之遂行，得定期予以考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職務加給

- 一、任命為上記職務員工，自發令日起，依（附件一）規定金額支給。
- 二、任命之職務，其加給原則依最低金額支給，但因職務責任關係，經公司特准者除外。
- 三、職務之發令日在薪資計算月之中途時，其加給依實際日數計給之。
- 四、代理主管職務時，其期間過一個月以上時，按月支給上記所定之主管加給90%，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期滿應考核其適任性，績優則予以真除，否則應解除其代理之職務。

第七條 職務解除

- 一、職務解除時，自解除命令生效日起，停止支給前條所規定之主管加給。
- 二、在薪資計算月之中途發表解除職務時，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- 一、民國93年03月01日修訂實施。

(附件一)：職務加給

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附件一)

職務加給

區分	職等	主管職務		幕僚（技術、事務）職務	
		職稱	金額	職稱	金額
部	1	協理	25,000~18,000	---	---
	2	經理	20,000~16,000	高專（一） 正工程（管理）師	8,000~6,000
	3	區經理	18,000~14,000	高專（二） 工程（管理）師(一)	6,000~5,000
		副理	16,000~13,000		
	4	區副理	15,000~12,000	高專（三） 工程（管理）師(二)	4,000~3,000
		區襄理	14,000~10,000		
課 (所)	5	襄理	10,000~8,000	專員（一） 工程（管理）師(三)	3,000~2,000
		所課長	8,000~6,000		
	6	課長	7,000~5,000	專員（二） 副工程（管理）師	2,000~1,000
所副課長		6,000~5,000			
組	7	副課長	5,000~4,000	---	---
		組長	4,000~3,000		

※所課長、所副課長係指擔任所主管者。